

我省人社领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重要政策点清单

1.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继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并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

政策来源：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9 号）第二条第（六）款；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 号）第一条第二款；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0〕2 号）第二条第 19 款；4.《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进一步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4 号）第二条；5.《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 号）第四条。

说明：政策实施条件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2.发放援企稳岗补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政策来源：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9号）第二条第（七）款；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第五条；3.《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粤发〔2020〕2号）第二条第19款；4.《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号）第三条。

3.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1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不超过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来源：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第一条第二款；2.《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号）第一条。

说明：政策实施条件为“需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因疫情期间实施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为加快政策落地，

各地可推行“承诺制办理”，补贴对象所吸纳员工已签订劳动合同且承诺于一定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可先核发补贴资金；后续发现未履行承诺的，责令退回补贴资金。

4.职业介绍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五类企业（疫情防控必需、城乡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以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成功介绍员工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40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政策来源：《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号）第一条。

说明：政策实施条件为“需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条件可由各市确定）。因疫情期间实施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为加快政策落地，各地可推行“承诺制办理”，补贴对象所推荐员工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用人单位承诺于一定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可先核发补贴资金；后续发现未履行承诺的，责令退回补贴资金。

5.阶段性减免社保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划型后符合享受免征政策的，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予以免征；大型企业及其他单位2020年2月至4月的单位缴费减半征收；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按国家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

政策来源：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第一条;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第一条; 3.《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期间社会保险经办的工作指引》(粤社保〔2020〕10号)。

说明:重点落实以下三项工作, **一**是对符合减免条件的单位, 免填单、免申请, 在申报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 **二**是将2020年2月1日以来已缴纳且符合减免政策的社保费免申请退回用人单位; **三**是疫情期间参保人依法享受的各项社保待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正常发放。

6.阶段性延缴缓缴社保费。阶段性减免政策期间, 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 可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的规定延期缴纳。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 可申请缓缴社保费, 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 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政策来源: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第三条;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第一条。

说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规定：**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7.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医务防疫人员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承担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任务的一线医务防疫人员，每人每天补助300元；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防疫人员，每人每天补助200元。各地要按规定向参与疫情防治的医务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在此基础上，疫情防控期间，将湖北省（含援鄂医疗队，下同）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相应标准提高1倍，并确保发放到位，中央财政对湖北省全额补助。

政策来源：1.《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第一条；2.《关于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

其家属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20〕4号）第五条第（十五）款。

8.及时落实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各地要按规定对卫生防疫人员落实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在此基础上，疫情防控期间，扩大卫生防疫津贴发放范围，确保覆盖全体一线医务人员，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解决。

政策来源：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第四条；2.《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第一条。

9.一次性单列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各地要按规定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在此基础上，疫情防控期间，及时核增医疗卫生机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将湖北省一线医务人员薪酬水平提高2倍。

政策来源：1.《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第一条；2.《关于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20〕4号）第五条第（十五）款。

10.工伤保障。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医务防疫人员因履行工

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指派到湖北出差（工作）职工感染新冠肺炎的，应视同工伤。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医疗救治不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限定，不受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和住院服务标准的限制。因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予以适当延长。开通绿色通道，第一时间落实有关待遇，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医务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伤后，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完成待遇审核支付。

政策来源：1.《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第二条；2.《关于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20〕4号）第五条第（十五）款；3.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17号）。

说明：（1）新冠肺炎职业暴露风险高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2）各地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绿色通道，积极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保障工作。

11.奖励倾斜。对救治病患表现突出的，在防控疫情新技术、

新产品、新药物等科技攻关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的，深入疫情防控一线发挥重要作用的，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等事迹突出的医务防疫人员，给予嘉奖以上奖励。

政策来源：《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第十条。

12.职称评聘倾斜。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获得嘉奖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提前一年申报；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获得记功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提前二年申报；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获得记大功或授予称号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直接申报。上述人员在评审中予以优先。申报基层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依照以上原则执行。

参加疫情防治的一线医务人员在职称评聘中优先申报、优先参评、优先聘任。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治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参加疫情防治的一线医务人员晋升职称、晋升岗位等级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政策来源：《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第三条。

说明：2020年2月14日，我厅会同省卫健委制定出台《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

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明确对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的具体措施。

13.放宽职称申报条件。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医务防疫人员，在申报职称时可适当放宽实践能力考试、基层工作经历、资历条件、业绩成果及论文课题等要求。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另行制定。

放宽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医务防疫人员职称申报要求。一是申报2020年度卫生或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参加卫生实践能力考试的，对考试合格成绩不作分数要求。二是自2020年起5个评审年度内（含2020年度），在我省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中实行以下措施：（1）取得与岗位对应的相关专业中级及副高级职称后，在相关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基础上，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2）属城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对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时间不作要求；（3）对评审标准条件中所涉及的论文及科研课题不作硬性要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专业报告和典型病例可作为业绩成果。三是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在职在岗的医务防疫人员范围对象由用人单位认定，包含编制内外人员。对于通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晋升初、中级职称的，按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享受相应激励政策。

政策来源：《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

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

说明：在2020年度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中（每年均安排在第四季度开展）落实相关激励措施。

14.各类项目评选对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予以倾斜。在2020年度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遴选推荐，以及各地人社部门开展的人才项目选拔中，对在一线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予以倾斜。发挥我省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和各级卫生健康行业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作用，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在2020年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计划中，增设疫情防控和科研项目选题，研修名额向湖北省予以倾斜。将防疫科研人员和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作为申报人社部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表彰的优先推荐对象。在2020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遴选推荐和省博士工作站评审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倾斜力度。2020年度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的遴选组织实施，向参加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发挥积极作用的博士博士后以及相关领域重大公共卫生科研课题倾斜。

政策来源：《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指南的通知》。